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1.面试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本人签字捺印的《2023年滕州市青年人才优选报名表》和《诚信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入场参加面试。考生可在5月18日-6月3日期间，登录优选报名系统下载打印《2023年滕州市青年人才优选报名表》和《诚信承诺书》。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2.面试考生上午7:00-7:30（下午13:00-13:30）之间入场，到考生报到处（一楼东报告厅）报到；上午7:30（下午13:30），关闭考点大门，考生不再允许进入，**未在规定时间进入考点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上午7:30（下午13:30），考务人员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考场；上午7:40（下午13:40），各候考室工作人员组织本考场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3.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工作人员透露面试考生的姓名、报名序号、毕业院校和首轮笔试成绩等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参加面试。**

4.考生在进入候考室后，要取消手机闹铃并关机，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将自身携带的通信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及其他与面试无关的物品统一放置在候考室指定位置，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

5.上午8:00（下午14:00）面试开始，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共有2道试题，考生看题、思考、作答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考官宣读引导语不计入总时长。

6.考生进入面试室后，主考官宣布“现在开始答题，请工作人员计时”，考生开始答题。第一题回答结束后，考生应宣布“第一题回答完毕”；答题全部结束后，应宣布“全部回答完毕”。答题满9分钟时，计时员按铃提示；答题满10分钟时，计时员宣布：“时间到”，主考官宣布：“请停止答题”，考生自觉终止答题；主考官宣布：“面试结束，请考生退场”后，考生退出面试室，不得将答题草稿纸带离面试室。

7.**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考生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面试室，由工作人员引领前往休息室，等待现场宣布面试成绩。

8.面试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考生，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